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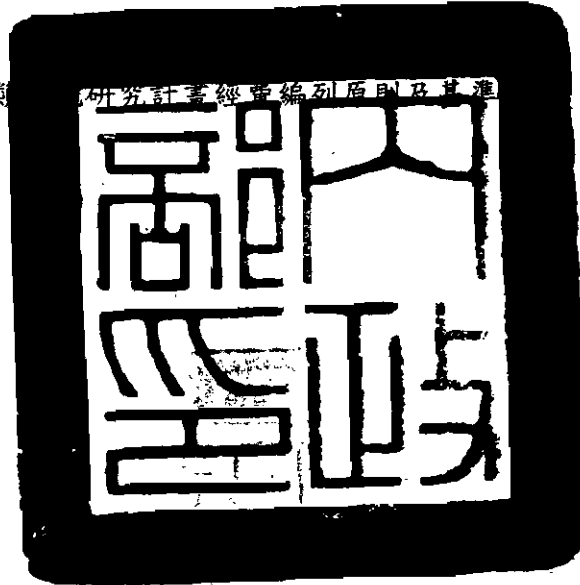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60952388號

附件：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其準



主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07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日截止，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準；逾期申請或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收文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新住民發展基金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之探討

2、研究重點：

(1)透過文獻與資料蒐集和分析，回顧國內外有關新住民相關照顧輔導的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2)歸納政府類似基金的產出衡量及績效指標。

(3)探討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在策略及功能的變遷，應包含：創新服務、產業亮點及華語補救教學通譯人員培訓等新增項目。

(4)研提新住民發展基金重要發展策略與關鍵績效指

標。

(二)主題二

1、研究主題：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分析目前國內外之公私部門辦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成效、特色或困境。

(2)分析新住民婚姻教育的需求，包含婚姻教育課程規劃、教材內容設計及活動策劃與執行。

(3)建構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模組與績效指標。

(4)研提未來新住民婚姻教育的方向、措施。

(三)主題三

1、研究主題：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文化差異、教育歷程與學習經驗，對於新住民子女之職涯與生涯之影響。

(2)新住民子女面對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的困難、因素，以及關於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態度與行動。

(3)探討並比較國內外有關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及生涯規劃協助之相關措施。

(4)建議新住民子女職涯準備與生涯規劃之最適途徑及協助資源或機制。

(四)主題四

1、研究主題：精進新住民華語教學教材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分析現行新住民華語教學教材之使用現況與學習成效。

(2)分析不同國籍新住民對於華語教學教材需求之差異與原因。

(3)探討不同國籍新住民文化差異對於華語教學教材需求差異之影響。

(4)研提新住民華語教學教材之精進方向與內容大綱。

(五)主題五

1、研究主題：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模式與輔助策略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探討國內外公私部門協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相關網絡。

(2) 探討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現況、規模類型、損益情形。

(3) 分析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歷程之困境、挑戰與因應策略等經驗。

(4) 建議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之模組與輔助策略。

(六) 主題六

1、研究主題：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形成原因、家庭關係與協助對策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探討新住民思覺失調之形成原因與其家庭動力關係。

(2) 探討社區及社會醫療支持網絡對於思覺失調新住民之協力情形與成效。

(3) 針對個案進行質化分析、比對。

(4) 研提思覺失調新住民回復原力與回歸社會之策略、措施。

(七) 主題七

1、研究主題：制定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可行性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檢視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在身分及權益保障之政策法規。

(2) 分析歷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關於身分及權益保障之變化。

(3) 探討比較國內及國外之相關現行法令、制度，瞭解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之內容與優劣。

(4) 評估制訂新住民身分及權益保障專法之可行性。

(八) 主題八

1、研究主題：建構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支持網絡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 從家庭、學校及社會層面分析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面臨之困境、成因與其家庭功能之關係。

(2) 比較國內外相關支持網絡之內容成效及影響。

(3)探討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所需之資源或協助之機制。

(4)建議新住民子女教育成長過程之支持網絡架構與內容。

五、計畫期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議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一)研究策略、方法與目的、期程規劃、經費需求、文獻探討及可達成預期效益。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人力規劃：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姓名、現職、學經歷與分工配置，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名稱、委託（補助）機關及研究期程。

(四)經費配置：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五)期程及工作項目規劃。

(六)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誤解。

(七)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2案，且其重疊期間不逾4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四)人事費編列基準以補助經費50%為上限，超出部分不予補助。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日截止(以內政部收文日為基準)。

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含局、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apply.immigration.gov.tw>)登錄申請,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文件

1、申請表(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2、申請補助研究計畫書(應於本系統進行登錄)。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十一、審查機制

(一)由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四)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議審議後,由內政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統一由內政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

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授權書及核銷結案。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並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格式」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計畫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已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http://www.immigration.gov.tw>公告。

十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2

(四)傳真：(02)23896396

(五)電子郵件：maycan0407@immigration.gov.tw

部長 葉俊榮

